

# 《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场地环境评价报告》

## 专家评审意见

北京市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组织召开了《北辛安棚户区改造项目场地环境评价报告》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了 5 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听取了北京安泰兴业置业有限公司委托的报告编制单位轻工业环境保护研究所的相关汇报，认为该报告采取的场地评价工作程序、技术路线规范、内容较为完整、数据详实。并提出以下相关建议：

1、场地内构筑物拆除后，对场地进行补充调查；2、结合生产工艺，进一步分析污染物来源、分布及成因，细化修复范围划定；3、补充场地区域地下水开采情况、水源保护区情况和下游地下水水质情况；4、针对该场地特征进一步详述质量控制情况。

针对以上建议，编制单位进行了报告修改和完善，具体内容如下：

1、报告中补充了由于调查区域边界外土地使用权归个人所有，调查区域红线边界可能存在潜在污染，对污染调查结果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建议现场拆迁过程中，若局部土壤出现异色异味时，可以适当进行土壤采样检测，保障场地用地安全。

2、通过对表层土壤样品中的砷、苯并（a）芘和苯并（b）荧蒽三种特征污染物分布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结合首钢主厂区与本调查场地之间的位置关系及工业生产时间，认为该调查区域受到原首钢主厂区长期生产过程中的气源沉降污染影响较大，同时由于后期场地开发建设过程中的施工扰动造成了目前表层土壤污染较为严重。根据检测

结果中超过修复目标值的调查点位样品检测浓度，首先采用反距离插值法计算，初步划分场地污染物分布范围。然后依据场地污染建议修复目标值，结合土壤采样点位置及深度、土壤地层分布、采样点高程、污染物特征以及现场生产设施分布情况，综合考虑污染物迁移特征和现场记录材料等进行综合判断，最终确定该场地土壤污染修复范围。

3、补充古城建设基地和机电厂两个场地的污染识别，对这两个厂区进行土壤 VOCs 采样分析，结果表明，首钢电机厂和首钢建设总公司古城基地土壤样品中的 VOCs 污染物检测结果表明，均没有超过北京市的筛选值（DB11/T 811-2011）中的住宅用地标准。因此不再开展这两个场地内 VOCs 类特征污染物的风险评估工作。

4、补充完善了石景山区的区域水文地质情况以及调查区域周边的地下饮用水源保护区情况。

5、报告中详细阐述了质量控制情况，并描述了质量控制结果。经修改完善后，该报告可以作为后续该场地环境管理的依据。

专家组长：



2016年5月16日